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(員)生

社團老師基本資料表

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照片黏貼處
姓名		性別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	
出生地	省 市 縣			
戶籍地址	市 區市 里 鄰 路 縣 鄉鎮 村 街			
	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
通訊地址				
連絡電話	(O) (H)	行 電	動 話	
E - M A I L				
學 歷				
經 歷				
專 長				
現 職				
備 註	1、請黏貼2吋相片(電子檔可)，備妥身分證正反面、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影印本各1份(電子檔可)。 2、社團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：每月補助1人次2小時費用(依學歷專長或職級計算)。社團學生基本人數須達20人以上，當月社員出席人數2次未達20人時，該月鐘點費不予核發。 3、 社團老師非本校教職員或現職警消海巡者，須提供良民證明(開立證明日期須於申請創社期限內)。			